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38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費鴻泰、潘維剛、林明濤、陳碧涵、楊玉欣、楊應雄等 29 人，有鑒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僅規範國民中學設置獎、助學金提供表現優異或清寒學生申請，然卻未訂定國民小學獎助學金法源。為獎勵表現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童也能有申請獎助學金之機會，且提供家境清寒之國小學子也能有更多機會接受獎助學金幫忙，爰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增列國民小學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與清寒學生。另有鑒於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顯然已不合時宜，爰提案修正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小階段優秀學童也能有申請獎助學金之機會，爰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將國民小學納入設置獎助學金之範疇，藉此鼓勵優秀國小學童且亦讓家境清寒之子弟有更多機會能得到協助。
- 二、現行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然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仍未修正，顯然已不符時宜，爰提案修正第二項，區分公立國中、國小與私立國中、國小之差異，以符合實際需要。另關於公私立國中國小之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提案人：蔣乃辛	費鴻泰	潘維剛	林明濤	陳碧涵
楊玉欣	楊應雄			
連署人：盧嘉辰	林正二	呂玉玲	林德福	陳鎮湘
詹凱臣	羅明才	吳育仁	徐少萍	呂學樟
顏清標	羅淑蕾	孔文吉	江啟臣	林佳龍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馬文君 紀國棟 鄭天財 陳超明 蘇清泉
盧秀燕 王進士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u></p> <p><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p> <p>二、因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雜費或代收代辦費用收取之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